

現有牌照編號：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更改/取消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更換槍械 處置槍械 取消牌照 更改牌照**第 I 部：個人資料**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第 II 部：(只供申請更換或處置槍械的人士填寫)****第 IIA 部：現有槍械的資料及處置安排**

現有槍械的類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種類			
牌子名稱			
型號			
口徑			
槍械編號			
槍管長度(只適用於火器)/ 槍身全長(只適用於魚槍)*			
彈藥數目(只適用於火器)			
槍械將會移交/ 轉讓給/ 從香港移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第2頁

- # 請說明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名稱，如有牌照號碼，亦請填報。若有意將槍械轉讓給 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請提供由該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簽發的同意書。(在本處批准承讓人遞交的管有槍械申請及有關槍械正式轉入承讓人的管有權牌照內後，轉讓槍械的事宜方可生效。)
- ^ 欲將槍械呈交警務處處長處置，申請人須簽署有關的授權表格。表格可於警務處牌照課索取。

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如有)：

名稱	牌照號碼

第 IIB 部: 新槍械的資料

下表填報的每支槍械，均須附3R彩色照片兩張或貨品目錄兩份。如有購貨訂單或協議書，亦請一併提交

種類			
牌子名稱			
型號			
口徑			
槍械編號			
槍管長度(只適用於火器)/ 槍身全長(只適用於魚槍)*			
槍械的來源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 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 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 牌照編號*:
彈藥數目 (只適用於火器)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請呈交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協議書副本

槍械庫的名稱及地址

若無意把槍械存放在認可的槍械庫內，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原因。除非有令人折服的理由，否則，火器及氣槍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槍械存放地點的地址： _____

不會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內的原因

第 III 部： (只供申請更改牌照的人士填寫)

申請人及持牌槍械的資料如有更改 (例如更改姓名、地址或槍械的存放地點) 但詳情未有在上述部分提供，請在此欄填報

請於適當的 內加上 “✓” 號

更改地址 (生效日期: _____)

新地址 _____

更改槍械的存放地點 (請附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同意書)

種類及牌子	型號	編號	現時存槍地點	新存槍地點

更改射擊會/射擊場

刪除 _____

附加 _____

(請出示有效的射擊會會員證副本乙份，並夾附所屬射擊會/射擊場管理層簽發的確認書，以證明你的持牌槍械獲准並適合於該槍會管理的射擊場使用。)

更改個人資料

請說明 _____

其他(請說明)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資料摘要 申請更改/取消牌照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須出示表格內申報的槍械管有權牌照及有關文件的副本，包括在所屬射擊會/潛水會/弩射藝會/體育會的最新會籍狀況。
- 如欲更換槍械，須出示所屬射擊會/潛水會/弩射藝會/體育會負責人員簽發的「推薦書」。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書(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可**傳真**，亦可**郵寄**或**親自**送交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務處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
--------------------------------------------------	----------------------------------------------------------------------	----------------------------------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提出。
- 本課將會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於2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修訂/補發牌照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牌費，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牌照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費用

- 更改/補發牌照事項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 :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	---------------------------------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爲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